

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呂主任明勳

紀錄：賴彤裴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業務單位宣導：詳後附宣導事項表

七、提案討論：詳後附提案表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

新竹縣地政士公會：有關社區透天(集合住宅)馬路出售是否需要切結？本公會已有請示新竹縣政府地政處，惟尚未得到回覆。

登記課：集合式住宅中間馬路是住戶共有，探討其是否屬區分所有建物，區分所有建物在民法上稱區分所有建築物者，謂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專有其一部，就專有部分有單獨所有權，並就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共有之建築物。如無公設如何定義為區分所有建物，如非區分所有建物，那中間的馬路就無法定義為公設，那就無法要求併同移轉。惟之前曾在講習上詢問過洪慧媛講師，講師表示其實它就是公設性質，雖然該道路不是所謂的空間公設，但是它是做社區內公

共使用的道路。所以我們所採納洪慧媛講師觀點。倘本所於受理具體個案，有審認疑義時，將報請新竹縣政府地政處請示。

主席裁示：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。

九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7：10 分